



保险法讯

2025年5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目录

监管动态	1
2025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
金融监管总局拟出台重磅新规：实现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三清”.....	4
行业资讯	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适老服务规范》.....	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专题培训会.....	7
业务研究	8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8
保险业深化转型 推进“三差平衡”是关键.....	9
近期互动	11
中国再保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11
报告：“95 后”线上购险率达到 84% 成为线上购险率最高的群体.....	14
政策新规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16
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两大新规，可对相关会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实施自律惩戒等，全面加强行业自律.....	19

2025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05月16日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5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58.3万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98.5万亿元，同比增长7.3%，占比43.3%；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5.5万亿元，同比增长5.2%，占比16.5%。

2025年一季度末，保险业金融机构（不含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总资产37.8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9万亿元，增长5.4%。其中，财产险公司3.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2%；人身险公司33.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8%；再保险公司8423亿元，较年初增长1.7%；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326亿元，较年初增长3.8%。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5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5.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3.7万亿元，较年初增加7955亿元。

2025年一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2万亿元，同比增长0.8%；赔款与给付支出8274亿元，同比增长12.2%；新增保单件数249亿件，同比增长20.7%。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4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574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1%，较上季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2025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223.7万亿元，其中正常类2贷款余额218.7万亿元，关注类2贷款余额5万亿元。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5 年一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6568 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82%，较上季末上升 0.72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8%，较上季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

2025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2273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8.13%，较上季末下降 3.0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5%，较上季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2025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 3 为 15.28%，一级资本充足率 3 为 12.1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 为 10.70%。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5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 4 为 146.20%，同比下降 4.63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 4 为 127.57%，同比上升 2.25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76.15%，同比上升 7.49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20%，同比下降 0.5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1%，同比上升 1.21 个百分点。

六、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保持充足

2025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4.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6.5%。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9.3%、196.6%、25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9.5%、132.8%、221.6%。

附：

1.202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季度）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8445&itemId=954&generaltype=0>

2.2025 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8453&itemId=954&generaltype=0>

3.2025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8455&itemId=954&generaltype=0>

4.202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8461&itemId=954&generaltype=0>

5.202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9271&itemId=954&generaltype=0>

6.2025 年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9255&itemId=954&generaltype=0>

金融监管总局拟出台重磅新规：实现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

产品情况“三清”

财联社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财联社 5 月 23 日电，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总体来看，《办法》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合同、风险揭示文件、托管协议、发行公告（或报告）等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全面披露过往业绩，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和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中国银行保险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适老服务规范》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保险机构适老服务规范》。

随着我国国家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提升老年人群的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是保险行业提升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各家保险机构均探索开展了一系列的服务适老化建设，但是尚未形成规范，行业迫切需要建立一套服务适老化改造标准体系。

《保险机构适老服务规范》标准是行业总结老年客户服务经验的重要成果，由国寿寿险、阳光产险牵头，平安人寿、太保寿险、新华保险、泰康人寿、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中华财险等单位成立工作组，于 2024 年初正式启动编制工作。通过深入了解、研究老年客户在使用保险服务各环节中存在的痛点、难点，参考、总结行业优秀经验做法，经过多轮专家论证和研讨会，充分听取了来自监管机构和行业内外对标准的意见建议，多易其稿，最终完成了标准制定工作。

该标准通过明确服务适老化的定义、基本原则、管理机制，以及各服务渠道、各服务环节的适老化改造具体标准，为保险机构有效、合理地进行服务适老化改造提供了具体指导和依据。该标准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一是突出了保险服务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为老年客户提供适应老年人身体机能、行为习惯的保险服务，提升老年人获取、使用保险服务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提升老年人的保险服务体验，是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二是全面规范了保险机构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统一标准。标准内容涵盖了保险机构服务老年客户的各个方面，包括柜面、互联网、电话等各类服务渠道的服务标准，销售、理赔、增值等各服务环

节的服务标准，以及落实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标准。通过全面、具体、明确的标准为保险机构进一步改造服务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三是兼具基础性和前瞻性。该标准基于现阶段各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明确了各机构提供适老化服务的基础规范，同时，面向未来，结合今后一段时间内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发展情况，提供了服务适老化的引领性建议。

《保险机构适老服务规范》标准的发布实施，为保险机构服务老年客户提供了统一标准，鼓励保险机构全面提升服务适老化水平，更好引导保险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为广大老年人群提供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充分保障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持续完善构建行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推动服务标准在保险行业中的落地和应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专题培训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5 年 05 月 14 日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在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指导下，在京举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专题培训会。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司长尹江鳌，保险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于华出席培训会并作开班讲话，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正司局长级）孙文德，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副司长陆玉华就《办法》制定原则和思路进行了深入解读。此外，培训围绕《办法》实施的若干问题、行业自律工作及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进行了答疑。培训会由保险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张亮主持。

举办此次专题培训会，是保险业协会认真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等七部委近期联合印发的《办法》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实施“四新”工程、切实服务会员单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内容，对推动行业更好理解与贯彻落实《办法》的相关精神，助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来自各金融监管局财险处相关负责人，各经营安责险业务公司分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以及上海保险交易所、中国精算师协会的相关负责人共计 2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监管指导下，认真推进《办法》配套的行业自律工作，持续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培训，切实推动《办法》落地实施和安责险高质量发展。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发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通报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开展投资管理能力建设的情况。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信用风险、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衍生品运用管理五项能力。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共有 114 家保险公司具备不同类型的投资管理能力共计 263 项。

2025 年，保险业协会围绕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积极履行会员服务和自律职责。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的服务与引导，督促各保险公司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审慎拓展投资能力，及时完整披露信息，杜绝“带病披露”“闯关披露”。组织开展年度查验，对保险公司披露的 259 份年度回溯报告严格审查，发出问询函、问询邮件 22 份，推动相关公司采取措施，确保符合监管要求。服务会员单位需求，开展线上、线下答疑解惑，逐步优化系统管理功能，加大信息共享频率，深化行业数据交流。

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自律和服务职能，引导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增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风控水平，更好发挥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优势，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保险业深化转型 推进“三差平衡”是关键

证券日报 2025年05月29日

随着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以及银行存款利率普降，三季度普通型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将大概率调降。在市场普遍预期 LPR 年内仍将下调、利率中枢持续下移的背景下，保险业面临的利差损风险不容小觑，加速推进从“利差依赖”向“三差平衡”转型至关重要。

利率是影响保险业尤其是寿险业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以险资配置为例，债券作为保险资金的核心配置资产，其收益与市场利率紧密挂钩，利率上行时，新发行债券票面利率同步抬升，保险公司投资收益水涨船高；而在利率下行周期，债券票面利率持续走低，直接压缩新增投资收益空间。值得注意的是，保险业利率调整往往滞后于市场，这种时间差在利率下行周期容易放大利差损风险。

近年来，我国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目前，多数银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跌破 1%。普通型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从 4.025% 逐步下调至 2.5%，但仍有较大规模的高预定利率保单存续。因此，防范利差损风险不仅是保险企业实现经营稳健的重要课题，更是全行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在新的市场环境下，险企防范经营风险，关键在于构建“三差平衡”的盈利模式。利差、死差、费差作为寿险公司核心利润来源，分别反映投资收益、风险发生率以及运营效率的实际表现与假设值差异。在低利率环境下，险企单纯依赖利差益的经营模式已难以为继，亟须通过负债端、资产端协同优化，以及死差、费差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均衡发展。

在稳定利差方面，险企还需从负债端与资产端双向深入推进转型。负债端需加速产品结构转型，摒弃对“高保证”产品的依赖，推广“低保证+高浮动”产品。

以传统定价模式的增额终身寿险为例，其在一定时期很好满足了消费者的储蓄需求，但在当前形势下，其成本较高且具有刚性特征，不利于险企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险企可引入挂钩国债收益率或 LPR 的动态定价机制，将产品收益与市场利率联动，以规避成本锁定风险。资产端则需强化久期管理与多元配置，通过增持超长期利率债、基础设施 REITs 等长久期资产，提升资产负债匹配度。同时，加大权益类、另类资产投资比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强收益弹性。

提升死差益和费差益的贡献度，是险企应对低利率时代的另一重要维度。在死差管理方面，险企应加大健康险、定期寿险等保障型产品销售力度，运用更精准的生命表与年金表优化定价假设，并推动“医健险”深度协同。例如，通过健康管理服务降低客户的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从而减少赔付支出，增加死差益。在费差控制方面，险企应严格落实“报行合一”监管要求，杜绝走“卷费用”的老路。同时，推进组织架构优化与数字化转型，精简冗余环节，实现运营成本的持续下降。

整体来看，低利率环境对险企既是挑战，也蕴含着重塑竞争优势的机遇。唯有摒弃“规模至上”的粗放发展模式，通过产品创新、资产配置优化、费用精细化管理与产业协同创新，构建“三差平衡”的新型盈利模式，保险业才能真正回归风险保障本源，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国再保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长三角与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既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科技创新的高地，承担着引领全国经济转型升级、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使命。近日，《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获悉，中国再保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制度创新、产品供给、科技赋能和跨境协作，为区域协同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书写金融助力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特色答卷。

深度参与再保险中心建设

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我国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实践。中国再保充分发挥其在长三角地区全产业链布局和资源优势，于 2024 年成立上海（长三角地区）协同发展工作组，对接服务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

中国再保表示，作为中央金融企业，公司坚决扛起再保险国家队、主力军的责任使命。自《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在机构设置、系统建设、交易规则与数据标准制定、业务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全力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

在中国再保统筹规划下，中再产险、大地保险、华泰经纪等 3 家子公司分别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作为首批在临港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的专业再保险机构，中再产险已促成多笔场内业务交易，预计 2025 年平台登记交易保费超 60 亿元；参与拟定《上海国际再保中心资金外进外出试点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外来外用政策落地。大地保险实现再保分出、分入业务与上海保交所平台登记对接，将全量分入业务集中在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进行全面经营记账。截至 2024 年底，

大地保险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在上海保交所平台登记分出保费 25.68 亿元，预计 2025 年达 40 亿元。

作为我国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战略平台，陆家嘴论坛始终引领金融开放创新风向标。为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2024 年 6 月，中国再保受上海市政府邀请，成为首家赞助该论坛的再保险机构，出席开幕式及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全体大会，全面展示中国再保国际化发展成效，以及在服务全球风险保障体系中的关键价值。

上海国际再保险会议作为全球四大再保险年度峰会之一，是上海打造国际再保险中心的核心载体。中国再保自 2019 年首届会议起持续 6 年深度参与，两度担任联合主办方，通过主论坛、分论坛、国际专家咨询会等平台分享中国再保风险解决方案，充分体现了再保险国家队的责任担当，为提升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影响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大湾区提供风险保障支持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正以创新发展战略为核心引擎，加速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再保积极探索和研究在沪发行新型风险转移产品，致力成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中国再保立足再保险国际化天然属性和全球化经营优势，在开创国内多元化巨灾风险分散新模式方面作出多种尝试，2015 年、2021 年分别在百慕大和香港地区发行巨灾债券。2025 年，依托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的资源配置优势，中国再保积极探索长三角地区气候风险巨灾债券的创新发行机制，围绕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带来的气候风险，研究巨灾债券发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监管要求，争取在上海实现境内巨灾债券发行率先突破，吸引全球资本参与长三角风险管理生态构建，为完善我国区域性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开辟新路径。

近期，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为保险业深度参与区域发展战略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中国再保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积极谋划布局湾区市场，为大湾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升级提供丰富的风险保障支持。日前，中国再保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工作组，将依托遍布广东全省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再资产（香港）、中再寿险（香港）两个平台，锚定服务健康养老、实体经济、新质生产力等重点方向，借国家推动开展跨境保险业务的政策利好，探索制度衔接与资源整合的创新路径，推动中国再保系统国内与国际、内地与港澳、金融与实业的有效协同，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报告：“95后”线上购险率达到84% 成为线上购险率最高的群体

每日经济新闻 2025年05月29日

随着我国手机上网用户和在线支付用户规模分别突破10亿大关，互联网保险的消费者已经成为我国保险市场的中坚力量。他们是什么样子的？选择哪些保险？有哪些需求和偏好？5月28日发布的《2024年中国互联网保险消费者洞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给出了答案。《报告》由元保集团携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融研究中心联合编撰，中国保险学会担任学术指导单位。

《报告》显示，2024年，消费者的线上购险率比肩线下。具体来看，2024年的线上购险率已从2023年的73%升至78%，线下购险率则从2023年的85%降至79%。未来两年，线上购险率和线下购险率分别为72%和71%。这意味着线上购险率有望超过线下。

在支出方面，《报告》显示，2024年有近六成的家庭年保费支出超过8000元，较2023年实现显著增长。同时，有76%的消费者计划在未来两年内调整保险配置，且将继续增加保费预算。这表明，消费者在保险配置上的投入意愿正在增强，保险需求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线上购险的主力人群较2023年发生了变化，《报告》显示，2024年“95后”的线上购险率达84%，首次超越“85后”，成为线上购险率最高的群体。具体来看，“95后”喜欢通过各种线上渠道去了解保险产品，与其他年龄段相比，“95后”在内容平台、在线购物网站/App、社交媒体等平台中最活跃，并热衷于通过这些渠道去广泛地了解保险信息，而“95后”消费者偏好线上购买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线上保险产品种类丰富，选择空间更大；方便横向对比不

同产品的保障内容；线上产品价格更具优势；避免线下交流中产生的人情压力，整体购物体验更舒适等。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这是“95后”首次成为线上购险的主力人群，此前“85后”是线上购险的主力人群。“30岁左右是成家立业的一个坎，而有了家庭和孩子后，就很容易关注到保障问题。”有业内人士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95后”开始迈入25岁~30岁这个年龄阶段。

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普惠保险网络秘书长邢鹏表示，我国正式引入“普惠保险”概念的时间并不长，但为弱势群体提供风险保障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一直在推进深化。在此过程中，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不断创新产品、升级服务、拓展市场，让保险服务触达更多群体、契合多元需求。未来5年，要进一步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关键是要了解消费者风险偏好和保障需求，建立紧密合作伙伴，深化数字科技赋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为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推动同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标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是资产管理机构履行信义义务的必然要求。当前，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均无专门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现行要求分散在不同制度中，存在标准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亟需构建适合三类资产管理产品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统一监管规则，强化信息披露行为监管。

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信息披露原则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二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一般规定，明确信息披露渠道、责任、方式、禁止行为和文本要求。第三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要求，分为产品募集信息披露、产品定期信息披露、产品临时信息披露和产品终止信息披露四节，全面规范资产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披露要求。对于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发行公告（或报告）、定期报告、定期净值披露、过往业绩、事前和事后临时披露事项、到期清算报告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披露内容、披露时间等要求。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明确了信息披露内部

管理要求，强化主动披露要求，明确了托管机构职责、销售机构职责和文件保存要求。第五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信息披露平台的职责及违规处罚要求。第六章附则，明确了用语含义、解释权和实施安排。

三、《办法》如何规范产品全过程信息披露管理？

答：《办法》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合同、风险揭示文件、托管协议、发行公告（或报告）等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全面披露过往业绩，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和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四、《办法》如何处理统一监管标准和产品间客观差异的关系？

答：《办法》立足“同一业务、同一标准”，统一明确三类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提升监管一致性。同时，充分尊重三类产品市场定位、客群基础等客观差异，作出针对性安排。一方面，区分公募和私募产品要求。考虑到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普通公众，投资者门槛、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整体相对较低，对其信息披露总体要求更严，披露内容更多，以提升透明度；对私募产品则参考同业监管实践，在基本披露要求之外，尊重合同约定。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后续自律要求。《办法》明确，在遵循信息披露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相关行业协会和产品登记机构应当结合三类产品各自特点作出细化规定，形成“1+3”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五、《办法》的实施安排是怎样的？

答：《办法》拟将实施时间设定为正式发布后半年左右，以便银行保险机构稳妥推进产品文本修改、系统改造对接等工作。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10813&itemId=951&generaltype=2>

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两大新规，可对相关会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实施自律惩戒等，全面强化行业自律

新浪财经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近期，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意见。

根据两则新规，保险行业协会对于会员单位的自律惩戒将更加规范可行，协会可针对违规会员单位实施 9 类惩戒措施，包括提醒约谈、发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进行合规检查、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提请监管部门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等。

新规还明确，协会可针对会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两则新规开征意见，意味着保险行业协会的自律功能正得到空前强化，监管理念也在发生变化。

以下即为两则新规的主要内容摘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协会将设立自律惩戒委员会和自律申诉委员会，可对违规会员单位实施 9 类惩戒措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自律惩戒实施办法》”）明确协会自律惩戒工作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其主要内容摘编如下：

机构和职能

根据《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协会将设立自律惩戒委员会和自律申诉委员会。

自律惩戒委员会下设调查工作组和审理工作组，分别负责案件的调查和审理工作。自律申诉委员会负责案件的复核和申诉工作。

自律惩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自律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法律合规管理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委员的产生、任免等事项由协会另行规定。

协会将建立案件调查、审理、复核相分离的自律惩戒工作机制。

其中，调查部门牵头案件调查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和调查工作组人员，调查核实涉嫌违规事实。

审理部门牵头案件审理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和审理工作组人员，对案件进行审理。

自律惩戒措施

根据《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第七条，会员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约的，参与不正当竞争等致使行业利益和行业形象受损的，协会可对其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提醒约谈；（二）发警示函；（三）责令改正；（四）责令进行合规检查；（五）业内通报批评；（六）公开谴责；（七）暂停会员权利；（八）提请监管部门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九）其他惩戒措施。

此外，协会还可根据会员单位违规行为的具体情节，单独或者合并实施以上惩戒措施，并责令整改。

《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还规定，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 （一）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 （二）在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五) 阻挠或拒绝协会对其从业行为进行自律检查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情形的;

(六) 拒不执行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

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可以从轻或免于惩戒:

(一)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造成不良影响但已及时弥补或消除的;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三) 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四)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立案调查

《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协会收到违规线索后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 认为应当受理的, 由调查部门统一处理。其中, 业务部门已经掌握确凿证据、有充分依据、案情简单的, 可简化调查程序,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直接移交审理部门审理; 如审理部门认为不符合简化调查程序条件的, 转调查部门处理。

案件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机构或个人;

(二) 要求当事人提供自查报告或相关材料;

(三) 查阅、复制提取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材料;

(四) 现场调查取证;

(五) 其他合法调查方式。

开展现场调查的, 依照协会现场检查办法相关规定。

《自律惩戒实施办法》规定，调查工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延长调查期限的，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调查结束，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初步处理意见及相关依据。

审理决定

审理程序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程序，一种是简易程序。

其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实行主审合议制。审理部门负责人从自律惩戒委员会审理工作组中指定一名委员主审，两名委员合议，组成三人审理工作组；特殊情况可以增加合议委员，组成五人以上单数的审理工作组。

审理工作组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案件审理报告。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延长审理期限的，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调查部门协调当事人补充说明或补充调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审理报告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相关规定应当采取自律惩戒的，提出采取相应自律惩戒的具体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缺乏依据，或相关事实不构成违规的，提出不予采取自律惩戒的意见；

（三）认为涉嫌违法犯罪，应当由其他单位处理的，提出移交有关主管单位处理的意见。

（四）因特殊情形导致审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结案。

案件经审理，拟采取自律惩戒的，应当及时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向当事人送达自律惩戒意向告知书。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的，协会予以受理，审理工作组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审查，必要时可向当事人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审查完毕，应当形成审议报告，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审理结束，审理部门应当将审理意见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案件，初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同一行为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惩戒措施，仍有必要采取差异化、补充性自律惩戒措施的；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应罚则明确或有两件以上已通过普通程序审理办结的同类案件作为参考的；

（三）违规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

适用简易程序初审的案件，可由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一名审理委员独任审理。

独任审理委员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初审报告，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调查部门协调当事人补充说明或补充调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初审过程中，审理部门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报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转为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时间计入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不得再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自律复核

当事人对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复核申请书应当有明确请求和事实、理由。审理部门负责受理复核申请。

受理后，自律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作为复核案件承办委员。承办委员负责审查核实相关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自律申诉委员会审查讨论。

附则

会员单位的违规行为及最终惩戒决定，应当记入协会会员管理档案。协会应将涉及惩戒会员的检查档案与惩戒决定书等材料一同归档，并设立专项台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自律检查办法》”）其主要内容，摘编如下：

根据《自律检查办法》，协会依照自律规约对会员单位开展自律检查。自律检查可以采用现场检查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检查形式。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以及收到的举报投诉等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和选择适当的检查方式。

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自律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自律检查。外聘人员应当遵守协会对自律检查人员的管理规定。

立项管理

《自律检查办法》所指自律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是纳入年度自律检查计划的检查。主要是根据自律规约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等综合性检查，以及对检查对象以往自律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的“回头看”检查。

专项检查是在年度自律检查计划之外，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和协会重大工作部署、临时工作任务和举报投诉事项开展的检查。

协会建立年度自律检查计划，公布年度自律检查重点，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年度自律检查计划之外的专项检查，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施行。

协会要根据会员单位风险状况、合规情况和以往自律检查情况，合理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频次。原则上，同一家会员单位一年内不多次进场检查。

现场检查

协会应当在实施自律检查前组成检查组，由 2 名（含）以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的检查人员组成。根据检查任务，结合检查人员业务专长，合理配备检查人员。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在检查组成员中确定主查人，主查人负责自律检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检查组原则上应于进入检查现场 5 个工作日前，向拟检查对象送达现场检查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可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需要配合的人员等。特殊情况可简化流程。

检查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查看经营管理场所；
- （二）询问检查对象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查阅检查对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或有关工作人员的相关个人资料；
- （四）检查有关业务、财务、监控等信息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电子设备；
- （五）根据工作需要，对有关谈话、询问进行录音、录像，对获取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复印、照相，对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复制；
- （六）其他必要的检查方法。

检查对象应当根据检查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 （一）指定专人做好与检查组的联络协调；
- （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三）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接受检查组的询问，如实回答有关问题；

(四) 及时提供检查组所需的各项资料、系统账号和有关电子设备;

(五) 其他必要的配合工作。

非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是指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会员单位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可以采用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等方式进行核实。

检查结果

检查结束,检查组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结果。检查对象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规约情形的,协会可以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要求其限期改正或实施其他自律惩戒。

检查结束,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公布检查情况及检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会员单位和消费者提示风险。

协会持续关注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组织对检查对象的回访。检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自律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机制,制定整改方案,严肃开展内部问责。在自律检查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检查对象应当提交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对于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合力制定后续整改计划并持续执行。

自律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或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